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贷款追加抵押物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贷款追加 3,850.3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金江国用（2015）第 5026 号】与 10,336.7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金江国用（2015）第 5027 号】及地上未来新增在建工程为抵押物。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号）。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齐苗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齐苗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号)。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号)。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